

# 镇江市医疗保障局

# 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镇医保〔2024〕107号

---

## 镇江市医疗保障局 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规范静脉植入式给药装置植入术 项目价格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、市（区）卫生健康委员会，新区社发局，各公立医疗机构：

为推进地区间医疗服务价格水平相对均衡，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医保价采函〔2024〕248号）、江苏省医疗保障局、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调整静脉植入式给药装置植入术项目价格的通知》（苏医保函〔2024〕197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对

静脉植入式给药装置植入术项目价格进行调整规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“静脉植入式给药装置植入术”医疗服务项目项目内涵，新增医疗服务项目“静脉植入式给药装置取出术”。

二、核定静脉植入式给药装置取出术价格，静脉植入式给药装置植入术仍执行现行价格（见附件）。

三、各公立医疗机构要强化内部管理，及时做好收费信息系统维护，加强临床路径管理，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。各地医保、卫健部门要做好督促指导，密切关注项目执行情况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附件

## 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说明	调整后价格（元）			
							三类医院	二类医院	一类医院	基层医疗机构
1	331602016	静脉植入式给药装置植入术		植入式给药装置（输液港）	次		360	288	230	230
2	331602016-a	静脉植入式给药装置取出术			次		100	80	64	64

---

抄送：省医疗保障局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---

镇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21日印发

---